

编号:

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畅和云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人：赵骏

联系电话：65420045

乙方：北京畅和云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学亮

联系人：杨学亮

联系电话：13910995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三间房乡 2023 年度自管绿化保洁养护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三间房乡 2023 年度自管绿化保洁养护服务项目的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63365.17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提供自管绿化台账及图表，绿化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自管绿地的绿化养护及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养护服务费

日常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标准为14.29元/年·平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人民币 8712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绿地的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畅和云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新平东路分理处

账 号：11141101040119279

乙方应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即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启动资金 60%，即人民币：52272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待服务进度达到 50%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支付进度款 20%，即人民币：17424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剩余 20%资金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财政局拨付进度要求结算。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绿地保洁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绿地保洁费在当月应付的保洁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5.1.7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5.1.5和5.1.6），发生的工程量每个月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统一年终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地养护与保洁工作，面积总计79200平方米。

5.3.2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地保洁及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绿地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地保洁工作任务，且绿地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绿地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养护器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

扫。

5.3.6 乙方必须对绿地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绿地保洁人员不能完成绿地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绿地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 绿地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绿地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绿地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绿地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绿地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绿地内清扫保洁、绿地捡拾、处理大件垃圾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协议双方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和电话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发生变更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